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法律	院必修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1	法律		A	
	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 上	法律		A	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6	全	1	法律		A	
	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	A	考量課程銜接性，(二) 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 (一) 原班生優先選課。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親屬	A	考量課程銜接性，「民法繼承」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「民法親屬」原班生優先選課。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全	2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6	全	2	法律	憲法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	A	考量課程銜接性，(二) 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 (一) 原班生優先選課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法律	院選修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111-1 新增
	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2	半	3	法律	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	A	111-2 調整開課年級及刪除先修科目
		當代企業法務專業素養精進 Contemporary Business Legal Profession Discipline	2	半	3	法律		A	113-1 新增
		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2	法律	刑法總則	A	113-2 新增
		AI 與法律 AI and Law	2	半	1	法律		A	113-2 新增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 本表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